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15日证监许可[2023]218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

9.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请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全额交纳认购款项。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5.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16.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7.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8.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一系列风险。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FOF中的稳健产品,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的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更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25%),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10%)。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独立做出投资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卖,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锁定持有期,相应基金份额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交易机制相关风险、存托凭证退市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简称: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份额代码:019676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在相应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不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5楼503A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联系人:周书雨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详见本发售公告“一、(七)基金发售机构”部分的内容。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请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全额交纳认购款项。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4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5、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6、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本基金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